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违改〔2023〕1号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66342645G

法定代表人：吕国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

2023年3月9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 你单位500T/D生产线玻璃熔窑两侧分别设置7个观察口，未封闭，有火焰等气态污染物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大气环境中；2. 你单位500T/D生产线玻璃熔窑车间顶部散热浮法车间楼顶凸出散热棚未完全密闭，也未采取收集处理措施，导致在给玻璃熔窑投送混合原料时，部分少量混合原料粉末颗粒被熔窑热风浪冲出车间屋面上，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车间顶面上形成15平米左右的堆积散落区域。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3月9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3月9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3月9日和2023年3月10日由执法人员魏天柱、王俊杰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4、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3月9日由执法人员王俊杰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5、营业执照（2023年3月9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法人授权委托书（2023年3月9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赵旭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7、吕国、赵旭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3月9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薛振校 魏天柱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